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17-2019 年度任期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17-2019 年度任期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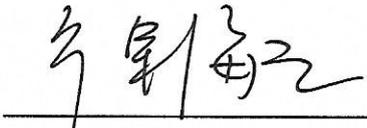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高管团队 2017-2019 年度任期考核兑现方案与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17-2019 年度任期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 二、对《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年度行业、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

行了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徐海云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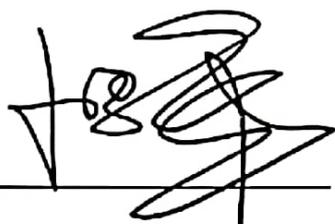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

孙昌军